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11执恢1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凌云，女，1955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城路61号邮电西村12-405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04195506280022。

被执行人：张先峰，男，1965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南园新村28幢5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022119651224159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（2015）包民一初字第0358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的款项及利息等款项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先峰名下位于合肥市南园新村28幢503室（产权证号：合包字第150019462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盛 利
审 判 员 汪 民 军
审 判 员 牛 春 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周 传 玉